

三、以美國為例，救護車鳴笛音量較大，且用路人駕駛車輛時，只要聽到鳴笛聲，所有車輛依規定需立刻停靠路邊讓道，而非僅僅在行進中禮讓，台灣雖因地狹人稠應有彈性調整作法，目前相關規定顯然仍舊不足以防止類似意外發生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，從鳴笛音量、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、安全守則、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，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陳鎮湘 林郁方 顏寬恒 呂學樟 廖正井

吳育昇 張嘉郡 蔣乃辛 江惠貞 徐少萍

蘇清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簡東明

李貴敏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宜津等 12 人，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，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；相對於此，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,869 元，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，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，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宜津等 12 人，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，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；相對於此，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,869 元，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，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，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行政院擬放寬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，由月退俸 20,000 元以下提高到 25,000 元，顯見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元月退俸之退休軍公教為弱勢。

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低收入戶之認定，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之要件，即收入在貧窮線以下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。以 2014 年為例，全台貧窮線為 10,869 元，即使是生活水準較高之台北市也僅為 14,794 元，皆遠低於 25,000 元。

三、根據 2013 年世界銀行報告，台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為全球最低，僅 1.5% 左右，代表每 100 人不到 2 人被認定為低收入戶。瑞士為 7.9%，加拿大為 9.4%，荷蘭為 10.5%，在這些國家中每 100 人裡則有超過 7.9 人被認定為低收入戶。台灣於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如此低並非代表台灣整體較富裕，而是對於貧窮線之認定過於嚴苛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，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，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